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張雁捷
被　　告　康威資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栢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當事人間111年度勞小字第94號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下午2時15分在本院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法　　官　劉奐忱
法院書記官　吳淑願
通　　譯　王靖嵐
到場關係人如下：
如報到單所載。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,61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6萬2,6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